

旺旺保 3.0

海內外風險全新完整規畫
旺旺福您保護您無煩惱



專案特色 (以計畫D為例)

-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最高合計給付**1,500萬元**
-  海外事故增額保障，最高合計給付**700萬元**
-  氣候變遷，颱風、洪水、地震多樣保障最齊全
-  特定重大事故，顏面傷害、重大燒燙傷讓您最安心
-  獨特海外突發疾病、傷害醫療雙組合雙保障，趴趴走的護身福



▶ 商品險種名稱：
旺旺友聯產物金滿意個人傷害保險、旺旺友聯產物金滿意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附加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金滿意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金滿意個人傷害保險特定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附加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金滿意個人傷害保險重大意外傷害保險附加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個人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傷害暨健康保險續保及繳費約定附加條款

▶ 商品給付項目：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加護病房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保險金、住院慰問金、住院療養金、救護車運送費用、門診手術保險金、顏面傷害失能保險金、食物中物慰問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及失能保險金、火災意外身故及失能保險金、地震天災意外身故及失能保險金、颱風、洪水天災意外身故及失能保險金、海外期間意外身故及失能保險金、電梯意外身故及失能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

▶ 商品核准文號：
103.09.18(103)旺總精算字第1357號函備查,
104.08.04依據104.05.19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3750號函逕修,
104.08.04依據104.06.24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逕修,
107.04.30(107)旺總精算字第0408號函備查,
107.09.20(107)旺總精算字第1251、1253、1254號函備查,
108.12.31依據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逕修,
108.12.31依據108.06.21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逕修,
110.11.19(110)旺總精算字第1957、1961號函備查,
111.11.01(111)旺總精算字第2297號函備查,
112.6.15(112)旺總精算字第0765、0766號函備查。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5%，最低1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4-024)或網站(網址:www.wwuni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4-024)或網站(網址:www.wwuni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如需參考其他相關商品資訊，可查閱本公司網站或洽服務人員辦理。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商品法定傳染病無等待期，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19號12樓
24H免費申訴電話：0800-024-024 公開資訊網址：<http://www.wwunion.com/>



承保內容

保險項目/保險金額		計畫A	計畫B	計畫C	計畫D
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100萬元	200萬元	300萬元	500萬元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100萬元	200萬元	200萬元	300萬元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日額型) (含骨折未住院津貼)	最高90天	1,000元/日	1,000元/日	1,000元/日	1,000元/日
傷害住院療養金	最高90天	500元/日	500元/日	1,000元/日	2,000元/日
加護病房保險金	最高30天	2,000元/日	2,000元/日	3,000元/日	3,000元/日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最高30天	3,000元/日	3,000元/日	5,000元/日	5,000元/日
傷害住院慰問金(連續住院5天以上)		1,000元/次	2,000元/次	3,000元/次	3,000元/次
救護車運送保險金		3,000元	3,000元	3,000元	3,000元
食物中毒慰問金		3,000元/次	3,000元/次	3,000元/次	3,000元/次
意外門診手術保險金		500元/次	1,000元/次	1,000元/次	2,000元/次
特定事故 最高給付 限額	大眾運輸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300萬元	500萬元	800萬元	1,000萬元
	火災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100萬元	100萬元	200萬元	200萬元
	地震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100萬元	100萬元	200萬元	200萬元
	颱風、洪水天災身故失能保險金	100萬元	100萬元	200萬元	200萬元
	電梯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100萬元	100萬元	200萬元	200萬元
	海外期間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100萬元	100萬元	200萬元	200萬元
顏面傷害失能保險金		50萬元	50萬元	100萬元	100萬元
年繳保險費	職業類別：1-2類	1,570元	2,369元	3,361元	5,072元
	職業類別：3類	1,570元	2,369元	3,361元	---
	職業類別：4類	3,138元	4,813元	---	---
	職業類別：5-6類	5,243元	---	---	---

保險項目/保險金額		附約1 (投保計畫A-D才可附加)	附約2 (投保計畫B-D才可附加)	附約3 (投保計畫B-D才可附加)	附約4 (投保計畫D才可附加)
海外突發 疾病醫療 健康保險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3萬元	3萬元	3萬元	5萬元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	1,500元	1,500元	1,500元	2,500元
	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	1,500元	1,500元	1,500元	2,500元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		1萬元	2萬元	3萬元	5萬元
年繳保險費	職業類別：1-2類	779元	860元	907元	1,158元
	職業類別：3類	779元	860元	907元	---
	職業類別：4類	1,324元	1,493元	1,592元	---
	職業類別：5-6類	2,046元	---	---	---



投保規定

- 投保年齡限制：被保險人投保年齡以15歲至65歲為限，續保至75歲。
- 投保金額限制對照表：



(不保事項)

保險金額	100萬元	200萬元	300萬元	500萬元
年齡限制	15歲~75歲	15歲~70歲	15歲~70歲	20歲~65歲
職業類別限制	1-6類	1-4類	1-3類	1-2類
身分限制	外籍傭工、外籍移工	農業(果農、長短工、檳榔種植或採摘)、海外留學生、外籍配偶	長期駐外管理人員、外籍駐台高階管理人員	---

備註：(1)外籍人士投保時需檢附居留證或在台工作證明及護照(限新保件) (2)66歲~70歲最高投保300萬元 (3)續保71歲(含)以上限投保100萬元

- 家管(含家庭主婦)、在學生、退休人士限投保計畫A、計畫B；無業者不受理投保。
- 投保計畫D案者須檢附財務證明或在職證明文件以利核保審核。
- 未滿18足歲者，要保人須為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
- 每一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金額最高以500萬元為限，且每一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之所有意外傷害(附加)保險之累計限額為2000萬元(含特定事故或加倍後之保額)，若有超過達累計限額者，本公司不予承保。
- 相關年齡、保額、保費及職業等級規定，依本公司核保準則辦理。
- 本公司保有承保與否之權利。其他未盡詳細事項，悉依保單條款及本公司核保規定辦理。
- 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如日後職業變更時，請務必通知本公司。

十、不保對象：被保險人如因求學、工作、經商之需要，須定居或經常出入戰亂地區、未開發國家或流行病疫區者；無業者或無固定職業者(待業、失業、臨時工、打零工等)；碰觸高壓電之水電工、建築業之泥水工、模板工、綁鐵工、石棉瓦或浪板安裝工人、雜工、清潔工；刑警、情治調查人員及金融機構現金運送之警衛保全人員；空中吊掛作業人員及高樓外牆施工作業人員；拒保類及適用特別費率者，不予承保。

服務人員：

《以下資料請轉交要保人/被保險人知悉》

【要/被保險人投保須知】

茲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之規定，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敬告要（被）保險人於投保前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一、投保時，業務員會主動出示登錄證，並告知其授權範圍；如未主動出示或告知，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 二、告知義務：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若違反保險法第64條告知義務時，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 三、要（被）保險人對於保險契約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
 - （一）權利行使：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並致生損害時，應依保險法相關法令與投保商品契約條款之規定及程序，向本公司辦理理賠事宜。
 - （二）契約變更：
 - 1.要保人得隨時向本公司提出契約變更，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 2.保險契約條款有停效約定者，本公司於契約停效期間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
 - （三）契約解除及終止：
 - 1.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 2.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而終止之，保險契約終止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相關計算方式請詳閱保單條款。
- 四、本公司對於保險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本公司依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保險費率收取保險費，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相關法令、契約條款之約定及承保之責任，對請求權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負賠償之義務。
- 五、要保人、被保險人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間、計算及收取方式)：要保人、被保險人除繳交保險費外，無須繳交其他任何費用及違約金。
- 六、本公司保險商品悉依保險相關法令辦理，並受有財產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七、因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4-024，公開資訊網址：<http://www.wwunion.com>
- 八、投保時，請貴客戶務必詳閱業務員所提供保單條款或至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查詢→產險→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商品)查詢並詳閱本公司所揭露本保險商品保單條款至少三日。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親愛的客戶，您好：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
 - （一）財產保險(0九三)
 - （二）人身保險(00一)
 - （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四）各醫療院所
 - （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對象：本(分)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郵寄申請或至本公司各營業處辦理。
 -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 註：上開告知事項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www.wwunion.com)，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本公司0800-024-024免付費專線。